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2080428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名稱並修正為「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業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4287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無障礙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A1
|
—
四
〇
五

修正「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名稱並修正為「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業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4287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修正「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業經本部於112年4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28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第029卷 第068期 20230417 内政篇

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4287號

修正「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名稱並修正為「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部 長 林右昌

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 應標示事項表修正規定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及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及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及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及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及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室外通路	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側邊設置階梯時之警示設施、迴轉空間及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台（含起點與終點平台、中間平台或轉彎平台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及扶手（含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及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台（含淨寬、淨深及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及門把（含型式及位置）。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門把（含型式及位置）及門鎖（含型式及位置）。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及迴轉空間。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台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及鼻端處理）、防滑條、扶

修正工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名稱並修正為「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營字第 112 年 08 月 04 日公告，自 112 年 8 月 8 日施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www.gov.taipei）下載，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一
四
〇
五

修正「公共建築物无障碍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名稱並修正為「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請至行政院公告，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h t t p s : / / g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68期 20230417 內政篇

		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及與壁面距離）、警示設施及戶外平台階梯。
升降設備		升降機引導標誌（含位置、長度及寬度）、呼叫鈕位置（含梯廳及門廳）、觸覺裝置（含長度、寬度及高度）、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含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及端部處理）、後視鏡、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按鈕、點字及語音系統。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門（含淨寬、門把及門鎖）、鏡子（含位置及鏡面高度）、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及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及位置〕及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及扶手）及求助鈴（含高度及連接裝置）。
	一般廁所	無障礙小便器（含位置、突出端高度、沖水控制、淨空間及扶手）。
浴室		引導標誌位置及出入口（含門淨寬及門把）。
	浴缸	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及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及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淋浴間	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與蓮蓬頭位置、扶手（含水平及垂直）及求助鈴（含位置及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地面坡度、席位安排、固定螢幕能見度容許範圍（含水平及仰視）、通路寬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尺寸（含寬度及深度）、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及防護設施

	(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		
無障礙客房	出入口	出入口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及門把(含型式及位置)。	
	客房內通路	客房內通路寬度及床間淨寬度。	
	衛浴設備	馬桶及洗面盆	迴轉空間、鏡子、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及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及位置〕及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及扶手)、求助鈴(含高度及連接裝置)及語音系統。
		浴缸	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及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及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淋浴間	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與蓮蓬頭位置、扶手(含水平及垂直)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停車空間	位置、引導標誌、車位標誌(含室外標誌、室內標誌及地面標誌)、停車格線、地面坡度、汽車停車位(含長度、寬度及下車區)及機車停車位(含長度、寬度、無障礙標誌及出入口)。		

A1
|
—
四
○
五

修正「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業經本部於112年4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28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
四
〇
六

案 1 轉
，所本
請定府
查一地
照建政
並物局
轉地 1
知籍 1
所測 2
繪年
。資 4
料 1
「資 2
料日
內北
容市
依地
內測
政字
部第
1 1
1 1
2 2
年 0
3 1
月 1
3 2
1 7
日 1
台 9
內號
地函
字，
第有
1關
1地
2籍
0測
2量
6實
2施
1規
1則
9第
號2
函8
辦2
理條
一之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林孟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10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595283_1126110135_1_ATTACH1.pdf、
25595283_1126110135_1_ATTACH2.pdf、25595283_1126110135_1_ATTACH3.pdf)

主旨：轉本府地政局112年4月12日北市地測字第1120112719號

函，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所定「建物地籍測

繪資料」資料內容依內政部112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2119號函辦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府地政局112年4月12日北市地測字第1120112719號函
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

副本：電 2023/04/26 文
交 11:49:42 章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王勇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00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11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測字第1120112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參考例各1份 (25466191_1120112719_1_ATTACHMENT1.pdf、25466191_112011271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所定「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資料內容，請依內政部112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119號函辦理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2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119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及「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參考例各1份。
- 二、按112年1月13日發布自同年5月1日施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條文及其修正說明略以，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位置圖採轉繪作業者，應參依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簽證之實地測繪建物與土地界址或其他足以確認地籍關係位置之基本控制點、導線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等測量標之相關距離、角度資料為之。如未檢附上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登記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俾憑續辦；倘無法補正或建物

A1
—
四
〇
六

轉本府地政局112年4月12日北市地測字第1120112719號函，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所定「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資料內容依內政部112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119號函辦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
四
〇
六

案 1 轉
， 所 本
請 定 府
查 一 地
照 建 政
並 物 局
轉 地 1
知 籍 1
所 測 2
屬 繪 年
資 資 4
料 料 月
內 內 1
容 容 2
依 依 日
內 北
政 市
部 地
第 測
1 字
1 第
1 1
2 1
2 1
年 2
3 0
月 1
3 1
1 2
日 7
1 1
台 9
內 號
地 函
字 有
第 關
1 地
1 籍
2 測
0 量
2 實
6 施
2 規
1 則
1 第
9 2
號 8
函 2
辦 條
理 一
之

位置仍涉及越界爭議時，登記機關則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以符前開規定。

三、旨揭「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 (一)測繪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築執照字號、簽證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姓名、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測量人員及測量日期等。
- (二)測點圖例圖說：實地測繪建物（使用執照附圖參照）與土地界址或其他足以確認地籍關係位置之測點、建物區塊與地籍圖分布情形，並標示土地地號、比例尺及圖例說明。
- (三)距離角度數據：實地測點之水平距離及角度值。
- (四)簽證印鑑或執業圖記：執行測繪之建築師印鑑或測量技師執業圖記。

四、又上開規定應檢附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除採隨案件申請併附，或得採逕於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即予載明（或新增附圖），並依法簽證為之，以應建築物施工管理實務，藉由落實營建工程應備程序，揭露相關測繪資訊，精進建物位置圖轉繪（繪製）作業，確保民眾權益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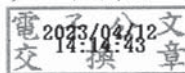
五、另為利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至之3規定，加速處理建物位置轉繪（繪製）案件，或依法仍須辦理建物位置測量作業，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協助加強宣導同規則第279條規定方式，於建物起造人

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即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六、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本市建築師公會（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倘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位置圖採轉繪作業，請依上開規定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如未能檢附則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建物位置測量）。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A1
—
一
四
〇
六

案 1 轉
， 所 本
請 定 府
查 一 地
照 建 政
並 物 局
轉 地 1
知 籍 1
所 測 2
屬 繪 年
資 4
料 月
「 1
資 2
料 日
內 北
依 市
政 地
部 測
第 字
1 第
1 1
2 2
2 0
年 1
3 1
月 1
3 2
1 7
日 1
台 9
內 號
地 函
字 有
第 關
1 地
1 籍
2 測
0 量
2 實
6 施
2 規
1 則
1 第
9 2
號 8
函 條
辦 理
理 一
之

A1
—
四
〇
六

案 1 轉
，所本
請定府
查一地
照建政
並物局
轉地 1
知籍 1
所測 2
繪年
資 4
料 月
「 1
資 2
料日
內北
依市
政地
部測
第字
1 1
1 1
2 2
年 0
3 1
月 1
3 2
1 7
日 1
台 9
內號
地函
字，
第有
1 關
1 地
2 籍
0 測
2 量
2 實
6 施
2 規
1 則
1 第
9 2
號 8
函 2
辦條
理一
之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l553@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2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01000000A112026211900-1.pdf)

主旨：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所定「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其資料內容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112年1月13日發布自同年5月1日施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條文及其修正說明略以，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位置圖採轉繪作業者，應參依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簽證之實地測繪建物與土地界址或其他足以確認地籍關係位置之基本控制點、導線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等測量標之相關距離、角度資料為之。如未檢附上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登記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俾憑續辦；倘無法補正或建物位置仍涉及越界爭議時，登記機關則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以符前開規定。

二、旨揭「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一)測繪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築執照字號、簽證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姓名、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測量人員

及測量日期等。

(二)測點圖例圖說：實地測繪建物（使用執照附圖參照）與土地界址或其他足以確認地籍關係位置之測點、建物區塊與地籍圖分布情形，並標示土地地號、比例尺及圖例說明。

(三)距離角度數據：實地測點之水平距離及角度值。

(四)簽證印鑑或執業圖記：執行測繪之建築師印鑑或測量技師執業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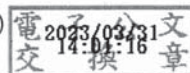
三、又上開規定應檢附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除採隨案件申請併附，或得採逕於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即予載明（或新增附圖），並依法簽證為之，以應建築物施工管理實務，藉由落實營建工程應備程序，揭露相關測繪資訊，精進建物位置圖轉繪（繪製）作業，確保民眾權益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四、另為利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至之3規定，加速處理建物位置轉繪（繪製）案件，或依法仍須辦理建物位置測量作業，請貴府地政、建管單位會同加強宣導同規則第279條規定方式，於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即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五、檢送「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參考例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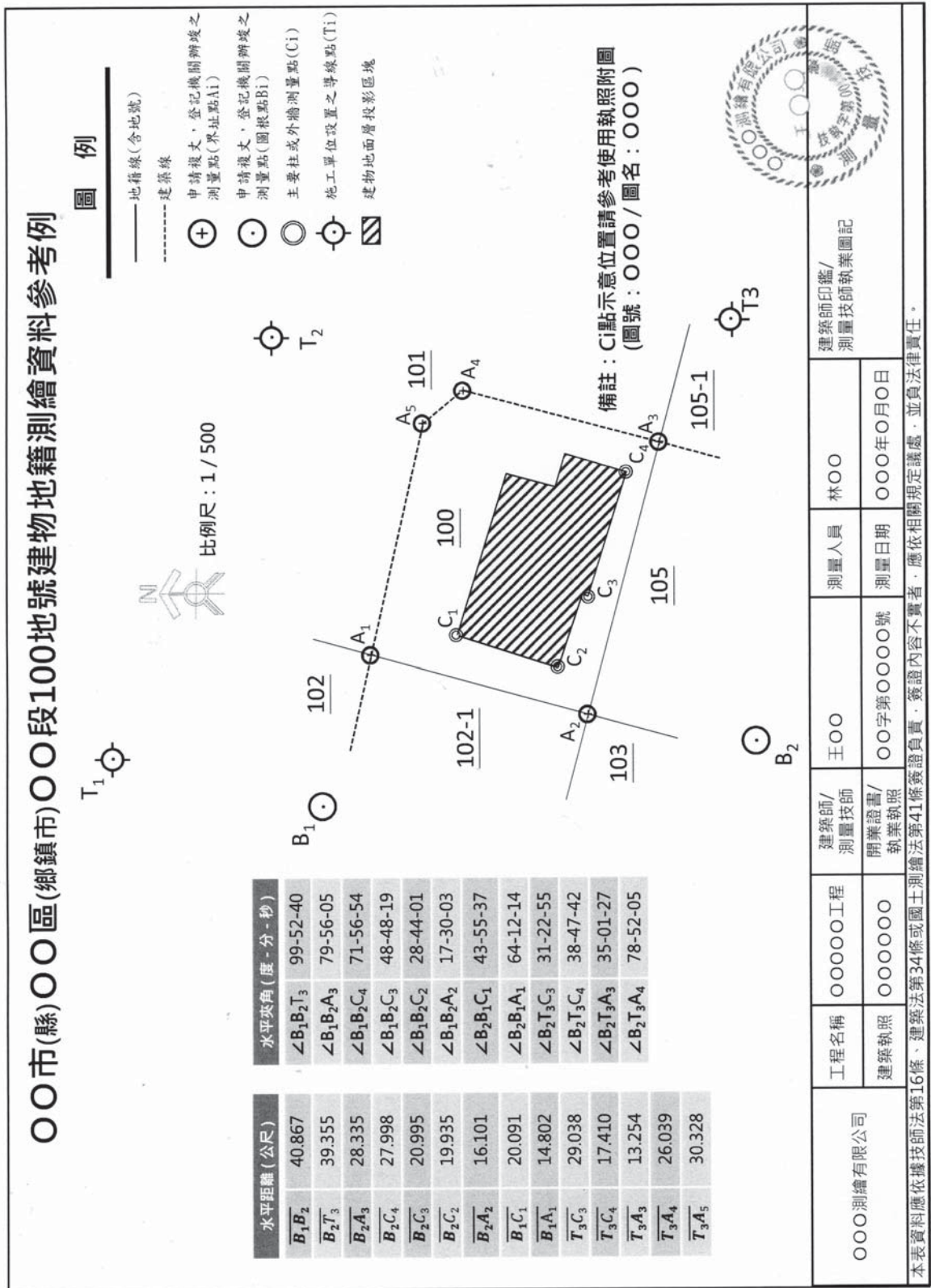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本部營建署(均含附件)



案1轉
，所本
查府
照地
並政局
轉地
知籍
所測
屬繪
資資
料料
」
資資
料料
內內
容容
依依
地地
政政
部部
第第
11
11
22
22
年年
00
33
月月
33
日日
11
77
台台
內內
地地
字字
，，
第第
11
11
22
00
22
66
22
11
11
99
號號
函函
字字
，，
有有
關關
地地
籍籍
測測
量量
實實
施施
規規
則則
第第
22
88
22
條條
之之

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轉本府地政局 112 年 4 月 12 日北市地測字第 1120112719 號函，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1 所定「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資料內容依內政部 112 年 3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2119 號函辦理一

A1
— 一四〇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u44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129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485605_1120112913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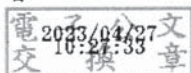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目次變更，是否涉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4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1643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2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7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四
〇
七

目次變更，是否涉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款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A1
—
一
四
〇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是否涉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目次變更，是否涉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16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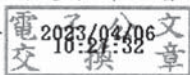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目次變更，是否涉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3月9日第（112）030901號函。
- 二、本部110年11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函已就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函釋有案，依該函說明二，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隔音構造適用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設計。另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包括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7目），亦無涉變更設計。故依上開函釋說明，旨揭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倘未涉及變更第46條之6第1項之款次，則無涉變更設計。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釐清。

正本：陳尚鋒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四〇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6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目次變更，是否涉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〇
八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賴秀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42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bz12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15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2年4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9454號函

(25702450_1120115081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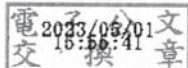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4條之1
 條文，業經該部於112年4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4945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
 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4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9454號函辦理
 （如附件）。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29號，
 目錄第五組編號第003號。

正本：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z 1 函
e 1 轉
t 2 內
t 0 政
e 8 部
. 0 「
n 4 招
a 9 牌
t 4 廣
. 5 告
g 號及
o 令樹
v 立
. 正廣
t 正告
w 發布
/ 管
e 理
g 如
F 需
r 法
o 第
n 1
t 4
t 條
(條
文)
下 之
載 1
， 條
請 文
， 行
查 業
照 政
並 院
協 經
助 公
轉 報
知 部
所 於
屬 資
網 訊
(1
網 2
址 年
。 4
h 月
t 1
t 9
p 日
s 以
： 台
/ 內
/ 營
g 字
a 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2080494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條文，業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4945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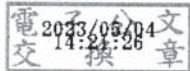


A1
|
—
四
〇
八

z 1 函
e 1 轉
t 2 內
t 0 政
e 8 部
· 0 「
n 4 招
a 9 牌
t 4 廣
· 5 告
g 號
o 令
v 樹
· 立
t 廣
w 告
/ 布
e 管
g 理
F 辦
r 法
o 第
n 1
t 4
t 條
） 條
下 文
載 之
， 1
至 條
請 文
行 行
， 業
查 經
政 該
院 部
並 於
協 1
助 1
轉 2
知 年
網 4
所 月
屬 1
。 9
h 日
t 以
t 台
p 內
s 營
： 字
／ 第
／ g
a a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111年11月9日營建管字第1111212076號函就規劃設計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時，所產生之營建混合物是否能夠於現場分類後現地回填所餘之營建土石方」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10742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 111 年 11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212076 號函就規劃設計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時，所產生之營建混合物是否能於現場分類後現地回填所餘之營建土石方 1 案，修正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 111 年 11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212076 號函（諒達）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000797 號函辦理。
- 二、前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6 日來函說明：「本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僅係提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訂定契約時之參考文件。至於使用材料之品質及用途等規定，仍回歸由該材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主管法規明確規範，而非僅以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及工程主辦機關是否訂入契約，作為准駁材料使用之依據。」
- 三、爰有關營建混合物於現場分類後，依「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得作為工程填地材料，本署 111 年 11

A1
—
四
〇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111年11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12076號函就規劃設計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時，所產生之營建混合物是否能於現場分類後現地回填所餘之營建土石方」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〇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1111年11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1112076號函就規劃設計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時，所產生之營建混合物是否能夠於現場分類後現地回填所餘之營建土石方」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12076號函說明二、（五）並修正為：「綜上，營建混合物分類後產生之土石方得於現場回填使用，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公共工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工務組、建築工程組、道路工程組、國家公園組、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20117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898145_1120117321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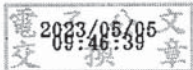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於112年5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9點規定，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5月1日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3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



及函轉內政部於112年5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

A1
|
—
四
—
〇

A1
|
—
四
—
○

函轉內政部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3706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 9 點規定，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宥翔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yu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2080370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 9 點規定，業經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3706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78期

20230501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號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九點

部長 林右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關、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本部換發認可證。

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函轉內政部於112年5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9點規定，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
四
—
—
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規定執行疑義 1 案，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巧瑩

電話：02-2720-8889#2743

電子信箱：af27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169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5865386_1120116999_1_ATTACHMENT1.pdf、
25865386_1120116999_1_ATTACHMENT2.pdf、25865386_1120116999_1_ATTACHMENT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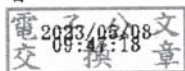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規定執行疑義 1 案，請查照轉
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4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060803 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30 號，目
錄第 1 組編號第 01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10608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21097966_1121060803_112D2018639-01.pdf、
1121097966_1121060803_112D2018640-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活動斷層不得
開發建築規定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111 年 12 月 23 日田鎮建字第
1110021655 號函。
- 二、山坡地活動斷層尚無經縣市政府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
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或都市計畫法劃定公告管制，與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得開發建築規定是否有關 1 節，實施區
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都市計畫及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不同管制規定。「……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山
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三、活
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左表範圍內
者：……另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

A1
|
—
四
—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規定執行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規定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定……是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前開表列範圍內之山坡地，均不得開發建築；但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其活動斷層如有經調查測繪精確度較高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者，得依其相關規定管制。……」本署99年6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0620號函(附件1)業釋示在案。亦即：

- (一)應否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不因都市計畫範圍內外而有差異，亦不因縣市政府有無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劃定公告管制而有差異。
- (二)凡屬山坡地範圍，即應受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限制，如建築基地亦位於縣(市)政府依上開辦法第4條之1公告管制範圍內，並應符合該辦法第4條之1各款限制。
- (三)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管制；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如建築基地位於縣(市)政府依該辦法第4條之1公告管制範圍內，則應符合該辦法第4條之1各款規定。

三、活動斷層位置之認定1節：

- (一)本署111年11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80163號函(附件2)業釋示：「……按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

斷層之規定，係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至該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之判定，涉屬簽證項目抽查之執行事宜並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

- (二)有關活動斷層地表面已有實際露出線之位置調查成果資訊1節，查苗栗縣、原臺中縣及南投縣政府前於89年間，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公告車籠埔斷層線兩側各15公尺範圍內之帶狀地區為管制範圍。
- (三)目前除車籠埔斷層有比例尺1/1,000之地形圖供確認車籠埔斷層位置外，經濟部目前公告之其他「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僅能達到比例尺1/25,000；另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建有臺灣活動斷層GIS查詢系統，據該所110年10月15日經地構字第11000094170號函：「……本所的活動斷層查詢系統為現階段……已調查發現之活動斷層，性質屬於區域性地質調查之科研資料，提供各界評估參考使用……網站之資料建置比例尺為1/25,000，各種結構工程的規劃設計及精確定位，需要更大比例尺的資料，故需要進一步的調查研判，不是本資料庫的適用範圍……。」有關活動斷層位置之認定，仍請依本署111年11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80163號函辦理。

四、另「活動斷層：指有活動記錄之斷層或依地面現象由學理推論認定之活動斷層及其推衍地區。」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第5款業有明文，同編第262條之「活動斷層」應依該款規定認定。至中央地質調查所最新版（2021）活動斷層

A1
|
一
四
一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規定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規定執行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分布圖及斷層條帶地質圖，斷層區分為「觀察」、「推測」、「隱伏」、「掩覆」等屬性，其分別之適用範圍，如有疑義，建請向中央地質調查所洽詢。

- 五、又本部 87 年 3 月 25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1504 號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七、一、決議：「第 262 條第 3 款『活動斷層』之地震規模，以芮氏規模為標準。」有關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活動斷層歷史地震規模，其規模依中央氣象局公開之地震規模紀錄為依據，至特定地震是否歸屬個別活動斷層是否由中央地質調查所判定 1 節，亦請向中央地質調查所洽詢。

正本：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06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 99 年 5 月 27 日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99 年 5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1524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蔡委員益超、李委員咸亨、施委員邦築、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陳教授文山、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陳教授宏宇、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張教授國鎮、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P1

A1
|
一
四
一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規定執行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
—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2 款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規定執行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
- 貳、會議時間：99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參、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吳惠如
-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陸、結論：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各 100 公尺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50 公尺內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各 30 公尺

另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一、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三、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築自用農舍，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外，依第 5 條規定辦理。」是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前開表列範圍內之山坡地，均不得開發建築；但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其活動斷層如有經調查測繪精

確度較高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者，得依其相關規定管制。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表列範圍內之山坡地，均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後續再行考量配合檢討，以利執行。

柒、散會。

A1
|
—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規定執行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
—
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規定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8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之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定範圍禁建規定，其活動斷層帶位置之檢討依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0月5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216703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又按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之規定，係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至該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之判定，涉屬簽證項目抽查之執行事宜並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鍾雨涵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328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108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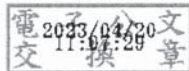
附件：第11203次審查會議紀錄 (25626372_1126110829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3次審查會議紀錄，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3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A2
|
一
二
九
九

行檢
鑑送
定本
及市
申「
請高
公氯
告離
列子
管混
為凝
高土
氯建
離築
子物
混鑑
凝定
土報
建告
築文
物件
所審
有查
權及
人爭
權議
益處
，理
請委
查員
照會
並「
轉第
知1
所1
屬2
會0
員3
。次
審
查
會
議
紀
錄
，
為
保
障
進

A2
|
—
二
九
九

行檢
鑑送
定本
及市
申「
請高
公氣
告離
列子
管混
為凝
高土
氣建
離築
子物
混鑑
凝定
土報
建告
築文
物件
所審
有查
權及
人爭
權議
益處
，理
請委
查員
照會
並「
轉第
知1
所1
屬1
會2
員0
。3
次
審
查
會
議
紀
錄
，
為
保
障
進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203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次會議係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劉明滄 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品雅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

(通案性審查原則)

一、經查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略以)，如鑑定部分之戶數達二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已鑑定部分所有權人得向都發局申請協助全幢(棟)鑑定作業，先予敘明。

二、其中「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測繪之面積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建築物已完成登記者，依登記機關之記載為準。

三、查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109 次審查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第一點，若建築物所有權為非單一所有權，其區分所有權人未全部同意鑑定，則該戶不得納入同意比例。

散會：(17:30 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aj10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07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490424_1126107866_1_ATTACH1. pdf、
25490424_1126107866_1_ATTACH2. pdf、25490424_1126107866_1_ATTACH3. 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3月10日召開「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
及違建檢討疑義」研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12月1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94357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4號，目
錄第3組，編號第112022號；網路網址：[http://www.
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3/04/27 文
交 10:58:20 章

A2
|
一
三
〇
〇
檢
送
本
局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召
開
「
本
市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申
請
涉
及
違
建
檢
討
疑
義
」
研
議
會
議
紀
錄
及
簽
到
表
1
份
，
請
查
照
。

A2
|
—
三
〇
〇
查檢送本局 112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檢討疑義」研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 份，請

研議「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檢討疑義」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S305 開標室

主席：鄭大川專門委員

紀錄：馮文穎

討論事項：

案由：研議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檢討處理原則一事，提起討論。

說明：

1. 依本處 11206 次處務會議及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續辦。
2. 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現行流程檢討。
3. 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建圖例檢討。修正版前經 111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42518 號函簽准在案，因涉新舊副處長交接，一併延至本次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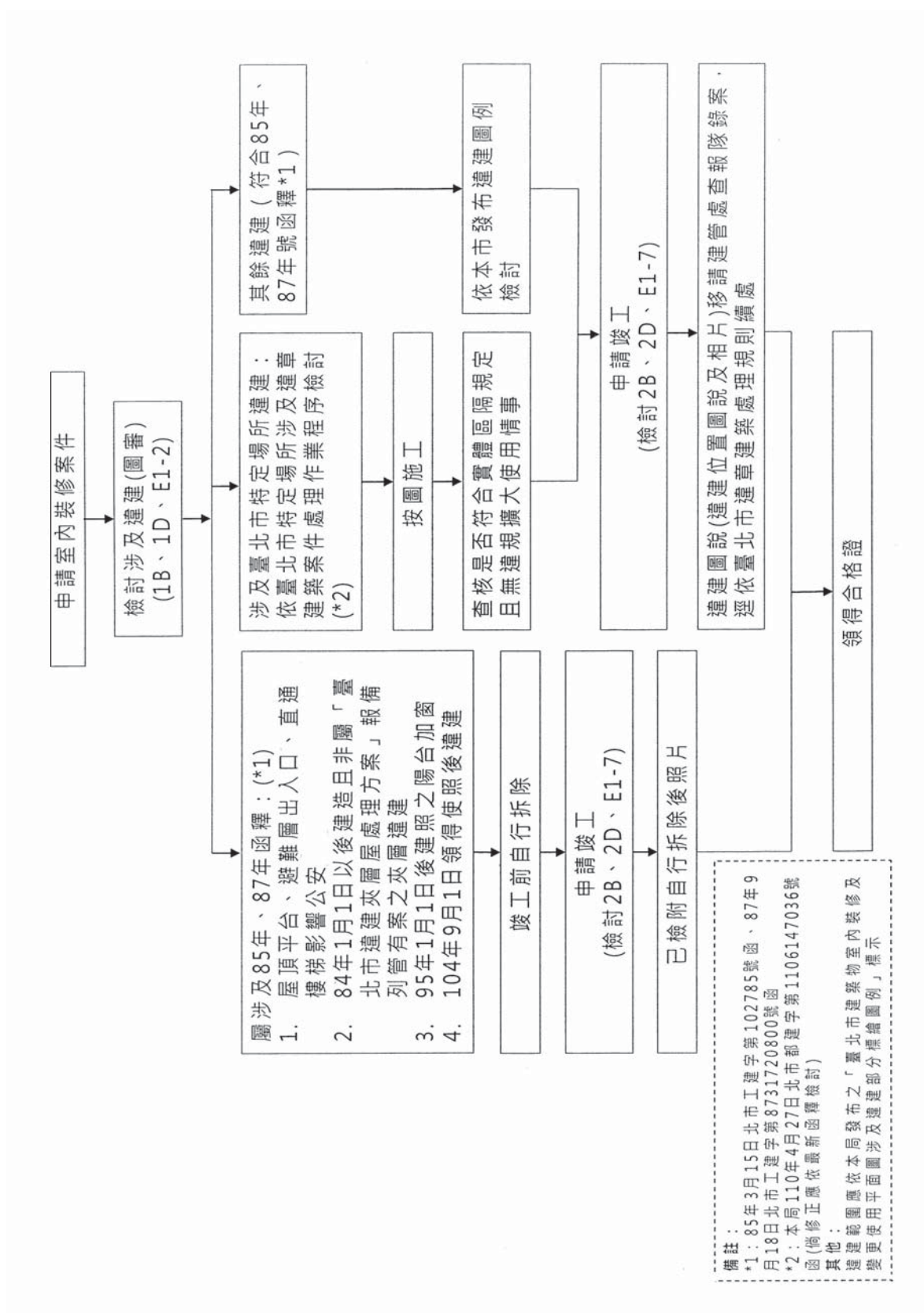
1. 下列室內裝修涉及違建態樣應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前自行拆除：
 - (1)涉及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違建者（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安者及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
 - (2)95 年 1 月 1 日領得建照執照後之陽台加窗。
 - (3)104 年 9 月 1 日領得使用執照後之違建。
- 其餘違建符合上述函釋規定或涉及臺北市特定場所違建已實體區隔且無

違規擴大使用者，應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前將違建圖說（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請建管處查報隊錄案，逕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 84 年 1 月 1 日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流程圖詳（附件）。

2. 本次會議討論有關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違建處理相關圖例標示、檢討表格，請業務科室（使用科）另案簽報發布並納入法規彙編。
3.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違建應確實依本局發佈圖例檢討，倘未確實依規定檢討，審查人員逕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續處。另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違建範圍應確實檢討、標示並註明，檢討不實將列入抽查並依前述規定續處。
4.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6 條至 22 條之規定請業務科室（本處違建查報隊）加強說明宣導。

A2
—
一
三
〇
〇
檢送本局 112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檢討疑義」研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 份，請查照。

A2—一三〇〇
檢送本局 112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檢討疑義」研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 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14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建計畫展期申請書(範本) (25811217_1126114928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危老重建計畫核准案展期之
通案處理原則一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及內政部營建署112年1月17日營署更字第1120004663號函辦理。

二、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涉及危老重建計畫展期事宜，為配合本府簡政便民目標並兼顧法令適當性，故擬訂定通案辦理程序及應檢附文件說明如下：

（一）尚未核准之重建計畫：新增重建計畫展期申請書（附件），納入重建計畫範本文件並公布於本處官網；申請人於申請重建計畫時一併申請展期，檢具展延申請暨說明書及預定辦理時程表，於重建計畫核准函一併同意延長期限。

（二）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於核准次日起180天內提出延長期限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檢具展延申請暨說明書，予以同意延

A2
|
一
三
〇
一

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危老重建計畫核准案展期之通案處理原則一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
≡
○
—

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危老重建計畫核准案展期之通案處理原則一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長期限。

(三)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於核准次日起180天後且未逾360天內提出延長期限申請案件：除申請人檢具展延申請暨說明書外，並應檢具辦理建築許可之相關行政前置作業等確實積極辦理重建之理由及佐證文件，再予同意延長期限；惟如無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資料者，仍應依本細則第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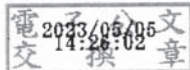
(四)已核准重建計畫未提出延長期限申請，且於核准次日起360天內申請建造執照案件：由起造人及設計人於建造執照卷內檢具辦理建築許可之相關行政前置作業等確實積極辦理重建之理由及佐證文件，無須再取得延長期限核定函，並於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5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14928號函規定，併建造執照申請並同意本案危老重建計畫延長期限。」；惟如無法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資料者，仍應依本細則第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32號，編號第18號。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雷 2023/05/05 文

副本：



○○○重建計畫展期申請書

茲有申請人_____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六條：「起造人應自都發局核准重建之次日起一百八十
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經都發局同意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
以一百八十日為限。」本案擬申請延長重建計畫之申請建造執照期限 180 日。

此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
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多頁請加蓋騎縫章

簽署人
印

簽署
人印

簽署人
印

簽署
人印

A2
|
一
三
〇
一
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危老重建計畫核准案展期之通案處理原則一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〇
二

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修正，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林惠娟

電話：02-27208889 轉 839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1280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及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 (25712728_112611280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修正，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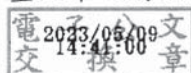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121302J0004，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編號第 112024 號，目錄編號第 005 號。
-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五、本案刊登 112 年 5 月 12 日第 87 期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

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危老重建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臺北市老屋改建發展協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公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協會

副本：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含附件）



A2
|
一
三
〇
二
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計畫」業經本局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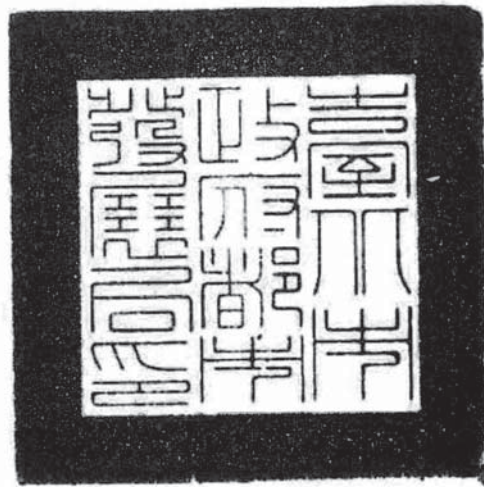
A2
—
一
三
〇
二

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修正，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



修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

局長 王玉芬

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07342721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自 107 年 06 月 04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4 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076108317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7 年 09 月 03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3 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083165624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8 年 02 月 20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083184334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8 年 04 月 22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083230034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8 年 09 月 10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093173634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9 年 06 月 0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0614495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點，自 110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原名稱: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2 年 06 月 01 日起生效

壹、計畫目的

鑒於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之需求殷切，為協助市民瞭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內涵，爰培訓有志於推動老屋重建的專業人士，經集訓整軍後成為「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簡稱推動師)」，免費為市民提供法令解說、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凡經評估可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者，即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另對於結構快篩判認有潛在危險疑慮的建築物，輔導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階段性補強；對未成立管理組織的老舊公寓，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舉管理負責人；六層以下的老舊集合住宅，亦可輔導增設昇降設備或辦理修繕。主管機關並視推動師各階段輔導成效，衡酌個案戶數多寡，核予適度之輔導推動費，藉以激勵推動師擔綱社區重建或修繕改良的總顧問角色，提供宣導、諮詢、輔導、整合等有關事務，全程服務，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補強修繕，改善市容觀瞻，並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

貳、主管機關：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協辦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參、計畫期程：本計畫自發布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肆、推動師招募組別與培(回)訓講習

一、推動師組別

(一) A 組：開業建築師。

(二) B 組：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律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會計師等國家考試及格

A2
|
一
三
〇
二

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修

A2
|
—
三
〇
二

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修

證書者。

(三) C 組：

- 1、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建築經理、土地開發、營建土木、不動產估價、地政、不動產經紀、房屋仲介、不動產法務、金融機構、信託機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
- 2、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包含都市計畫、建築、營建、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城鄉、室內設計、景觀、土地管理、土木、土地資源等。

(四) D 組：

- 1、現任或曾任里長、鄰長。
- 2、現任或曾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須領有認可證並實際從事社區服務者）等熱衷社區服務人士。
- 3、本市轄區內屋齡達三〇年以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直系親屬。
- 4、本組已於一〇九年一二月三一日後停止培訓講習，不再適用。

二、推動師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推動師，其已充任者，即當然解任。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者。
- (二) 曾犯刑法之竊盜、搶奪、強盜、詐欺、背信、重利、侵占、妨害自由、恐嚇及擄人勒贖或贓物罪章，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三) 因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者。
- (四)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

三、推動師之培(回)訓講習

- (一) 報名方式：參訓學員逕向執行機關公開遴選辦理之培訓機構報名。

詳細之培(回)訓方式與內容等，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

(二) 課程規劃：

1、培訓講習方式：

培訓機構應辦理培訓之課程內容及時數，分組規定如下，

A 組：

項次	課程名稱
1	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法規
2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
3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4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
5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
6	其他（由專業機構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
備註：培訓課程不得少於一二小時，各課程研習時數由培訓機構依實際需求分配。	

B、C 組：

項次	課程名稱
1	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及輔導推動費請領實務
2	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法規
3	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辦程序及費用補助
4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
5	臺北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相關法令疑義解說
6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稅捐實務
7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
8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9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
10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
11	危老重建服務契約宜載明內容與注意事項
12	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實務
13	其他（由專業機構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

A2
—
一
三
〇
二

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修

A2
—
一
三
〇
二

正，「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修

備註：培訓課程二一小時，各課程研習時數由培訓機構逕予分配，惟編號 7、10 課程之授課時數各不得少於三小時。

2、回訓講習方式：

培訓機構辦理回訓之必修課程及各組別修習時數，規定如下，

(1)必修課程

項次	課程名稱	備註
1	近期危老條例及其子法修正重點及相關函釋	必修
2	近期臺北市危老重建相關法令修正重點解說	必修
3	危老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及推動費請領實務	必修

(2)除上項必修課程外，培訓機構應針對回訓學員自行開設必要之選修課程並分配上課時數。

(3)回訓課程修習總時數：

- ①A 組：不得少於七小時。
- ②B、C 組：不得少於一四小時。
- ③D 組：不得少於二一小時。

(三)結訓門檻：參訓學員於修滿培(回)訓課程後，得參與結訓測驗，測驗成績達八〇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課程(換證回訓)講習合格證明」。

四、推動師之資格證明

- (一)推動師證件之核發：參訓學員領得講習合格證明，並簽署「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認可證」及識別證，認可證及識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逾期失其效力。
- (二)推動師證件之換發：推動師得於聘書或認可證資格屆期日之前、後各二個月期間，提具聘書或認可證有效期限內累計達三〇分以上之輔導服務積分證明，始能參加培訓機構換證回訓課程，取得講習合格證明，填具換證申請書申請換發，由培訓機構依當年度號序製作新證，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
- (三)推動師證件之補發：推動師之聘書、認可證或識別證如因故遺失或污損，得向原培訓機構申請補發，由培訓機構依原證號製作補證，並送

主管機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

(四) 原領有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因屆期申請換發或因故遺失或污損申請補發者，改發危老重建推動師認可證，屬補發者其效期同原聘書。

(五) 推動師之資訊公告：有關推動師之相關資訊（姓名、性別、專業證照、服務專線、服務單位及職稱、電子信箱或 Line 帳號等），經當事人同意後，執行機關得置於網站公開宣導，俾利媒合本市具有重建需求之社區住戶逕為洽訪。

伍、公寓大廈進階課程培訓講習

一、報名方式：參訓學員逕向培訓機構報名。詳細之培訓方式與內容等，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

二、課程規劃：培訓機構應辦理培訓之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下：

(共一四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課程時數
1	社區自治-公寓大廈管理概要	1.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目的與效益 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概要	三小時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籌組及運作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之法令依據 2. 管理委員會籌組及會議規範 3. 管理委員之選任及權責	二小時
3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申辦作業實務	1. 管理組織籌組及報備流程 2. 管理組織報備相關書表文件 3. 管理組織申報系統介紹	二小時
4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籌備及會議規範	1. 區權會議召集與籌備流程 2. 區權會權責及相關規範 3. 社區自治規約訂定、效力及應用	二小時
5	公寓大廈相關獎勵補助及申辦實務	1. 老舊公寓增設昇降設備	二小時
		2. 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	一小時
		3. 外牆安全檢查診斷申報及修繕補助	一小時
		4. 老舊建築物外牆整新	一小時

三、結訓門檻：參訓學員於修滿培訓課程後，得參與結訓測驗，測驗成績達八

A2
—
一
三
〇
二

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生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修

A2
|
—
三
○
二

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修

0 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結業證書。

陸、培訓機構之作業規範

一、培訓機構之遴選

- (一) 推動師培訓機構採公開遴選，凡有意願之專業機構、學校或團體，得提具計畫書向執行機關申請評選為培訓機構，執行機關得成立評選小組，就申請資格、計畫書進行審查及評選，經獲選後允其辦理推動師之課程講習訓練事宜。
- (二) 既有培訓機構得提報新增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計畫，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訓練事宜。

二、授課講師資格

培訓課程之講師應檢附授課同意書，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講師以上職務，並就講授課程具相關科系教學經驗者。
- (二) 從事都市更新、老屋重建、社區溝通、公寓大廈管理等相關專題研究，並有專案報告書／著作，或大學校院與課程相關之課題研究，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者。
- (三)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任或曾任營建（繕）主管機關之相關業務人員或相關專業團體主管職位達三年以上者。
- (四) 其他具有相關專業實務經驗送交主管機關認可者。但「危老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及推動費請領實務」之課程師資，限於執行機關內從事相關案件審查人員，或曾辦理輔導案件報備及推動費請領各五案以上實務經驗者。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場地

- (一) 培訓機構應依本計畫揭示之課程內容詳予規劃、編寫教材內容，並送執行機關備查後，責由培訓機構自行印製。
- (二) 培訓講習之教學場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與消防法規之教學、講習、會議或集會之空間。

四、公告開班報名資訊

培訓機構應將講習訓練之課程內容、上課時數、報名及收費方式等相關事

項，於講習前十日刊登於機構網站公告周知，並與執行機關網站建立資訊連結。每梯次參訓人員上限不得超過一五〇名；報名人數達五〇名以上者，應即開課。

五、推動師培訓講習及證件換（補）發收費基準

- （一）推動師培訓講習收費基準：培訓機構應就教材編撰、結業證明書、學員手冊之印製、教學場地租用、代辦午餐、行政事務、交通、宣導、講師鐘點費、講習資訊公告、相關行政事務等費用，覈實編製經費預算表，向報名參訓之學員收費，但每梯次課程時數二一小時，每人以新臺幣三五〇〇元為限；課程時數一四小時，每人以二九〇〇元為限；課程時數一二小時，每人以新臺幣二五〇〇元為限；課程時數七小時，每人以新臺幣二〇〇〇元為限。
- （二）推動師證件換（補）發收費基準：培訓機構受理推動師申請聘書、認可證或識別證之換發或補發，得酌收行政作業費，但每件收費最高額度以新臺幣二〇〇元為限。

六、培訓課程品質管考

- （一）培訓機構應成立教學工作小組，設置班主任並具備專責服務人員，以利教學督導及輔導、服務等事宜，並隨時巡視參訓學員上課簽到（退）等情形。
- （二）參訓學員必須全程參與，不得請假，如有遲到或早退超過一五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應不允參加結訓測驗；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撤銷其參訓資格。
- （三）結訓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測驗成績達八〇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講習合格證明，並於當梯次講習結束後二〇日內造冊，送主管機關備查。測驗成績未達八〇分之學員，培訓機構得安排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
- （四）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講習合格證明字號等基本資料，併同推動師聲明書、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

A2
—
一
三
〇
二

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生執行計畫」業經本局112年5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128081號令修

(五) 培訓機構應協助主管機關製作、補發或換發推動師之認可證及識別證(均附相片)，並經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各推動師收執。

一、推動師之輔導積分

- (一) 按重建階段核給輔導服務積分：為協助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推動師得自行遴選輔導社區或接受執行機關媒合有輔導需求之社區，夥同土地開發、建築企劃、設計、施工、銷售等協力廠商進行輔導。執行機關將視個案輔導績效，核予輔導服務積分（完成耐震初評者一〇分、完成耐震詳評者一〇分、重建計畫報核者三〇分）。
- (二) 輪值工作站核給服務積分：
- 1、為便利老舊社區住戶就近諮詢需求，有服務熱誠之推動師或民間單位，得籌組跨領域團隊，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危老重建工作站」，由A、B、C組之推動師進駐輪值，免費提供諮詢服務（輪值時間以每班三小時計算，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一分）。
 - 2、推動師若未依既定的服務時段進駐工作站，或有遲到、早退等情事者，除當次不予核給積分外，並倒扣二分。
- (三) 參加進階課程核給輔導服務積分：
- 1、推動師於聘書或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參加公寓大廈進階課程培訓，領得培訓機構核發之結業證書者，或參加都市更新處主辦之輔導自主更新專業班教育訓練，領有結訓證書者，分別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一〇分。未領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結業證書者，將不予核給公寓大廈整建維護相關輔導服務積分及輔導推動費。
 - 2、推動師於聘書或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參加培訓機構函送執行機關核備之「危老推動師進階課程」，並領得培訓機構核發之參訓證明，其參訓時數每達四小時者，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二分。惟聘書或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參訓進階課程合計之輔導服務積分，最多核予一〇分為限。
- (四) 輔導公寓大廈整建維護核給輔導服務積分：

「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112年5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128081號令修正，並自112年6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 1、完成輔導民國九二年以前興建完成，且六層樓以上之公寓大廈成管理組織者，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一〇分。
 - 2、輔導經執行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判定屬 D 級或 E 級且公告列管之建築物完成修繕解除列管者，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一〇分。
 - 3、輔導私有建築物完成階段性補強者，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二〇分。
 - 4、輔導屋齡二〇年以上且六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完成增設昇降設備者，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三〇分。
 - 5、輔導公寓大廈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完成外牆整新者，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三〇分。
- (五)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核給輔導服務積分三〇分。

二、績優推動師之表揚

推動師對本市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工作之推動，績效優良或貢獻卓著者，得由主管機關發給獎狀並公開表揚。獲頒績優推動師獎狀者，得憑狀申請換證，免參加回訓講習。

三、輔導推動費之核發

推動師報備輔導案件，必須提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如附件），於輔導完成下列各款事項之一者，得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規定申請輔導推動費。但推動師為現任里長或具公職人員身分者，不予核發。

- (一) 輔導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提具重建計畫報核。
- (二) 輔導民國九二年以前興建完成，且六層樓以上未曾報備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 (三) 輔導屋齡二〇年以上且六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不得與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重覆）。
- (四) 輔導集合住宅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辦理外牆整新。

A2
—
三
〇
二

正「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修

A2
—
一
三
〇
二

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修

(五) 輔導經執行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判定屬 D 級或 E 級且公告列管之建築物辦理修繕。

(六) 輔導經結構安全快篩判認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或申請階段性補強。

四、危老都更推動師之認證

推動師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檢具相關事證，向培訓機構申請換發「危老都更推動師」認可證及識別證，由培訓機構依當年度號序製作新證（任期同原領推動師證件），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

(一) 依本計畫完成輔導報備案件。

(二) 領有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者。

(三) 一〇八年度以後曾參加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主辦「更新會輔導培訓專班或輔導自主更新專業班」教育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書或領有「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者。

五、危老都更工作站

既有 A、B、C 組推動師之「危老重建工作站」，其中成員達一〇名以上具「危老都更推動師」資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晉級為「危老都更工作站」。

捌、本計畫經費來源：執行機關推動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或執行機關年度預算相關業務費用支應。

玖、本計畫之督導及考核

一、推動師資格之撤銷或廢止

推動師之參訓報名資料、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報備輔導社區、申請輔導推動費案件，嚴禁虛偽造假、任由他人冒名頂替、冒用他人身份等情事，或經查證涉有違反消極資格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推動師資格，並不得經由回訓回復資格，且不予核給輔導推動費；如已撥款，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輔導推動費；經通知限期繳回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推動師業務違失之書面警告

推動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書面警告，受書面警告累計

達 3 次者，廢止其推動師聘書或認可證。

- (一) 假借政府機關名義散發文宣品或進行住戶洽訪。
- (二) 提供民眾錯誤資訊、法令或資料等。
- (三) 利用公開說明會場合宣導非該場次主軸項目誤導民眾。

三、培訓機構違失之書面警告及解任

- (一) 培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違失情節輕重，予以書面警告或記缺點：

- 1、參訓學員資格不符本計畫規定者。
- 2、課程師資、課程教材未依規定於開課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者。
- 3、未依規定於當梯次講習結束後二〇日內造冊送主管機關備查者。
- 4、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主管機關審認違失情節應予書面警告或記缺點者。
- 5、培訓機構自第一次遭書面警告之日起，一年內累計警告達二次者，應記缺點一次。

- (二) 培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解除其委任：

- 1、自第一次遭記缺點起，一年內累計遭記缺點達五次者。
- 2、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未妥善保護參訓人員之個人資料有洩漏個資致生訟累，經查有具體事實者。
- 3、依本計畫發給之講習結業證書，經查涉有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該推動師資格並究責。
- 4、未依本計畫第肆點及第伍點之規定開設課程。
- 5、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主管機關審認確實有違失情節嚴重者。

拾、相關書表：本計畫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之。

正「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起執行計畫」業經本局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128081 號令修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服務說明書

本人領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給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為積極協助本市危老建築物加速重建，或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整建維護，業已參與跨領域的服務團隊可供全程輔導重建，俾發揮專業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危老重建推動師_____（簽章）

有關參與跨領域服務團隊之類型及證明文件，擇一說明如下：

擇一勾選	服務團隊類型	應附文件
☐ 1	建管處網站已登錄輔導案件	列印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查詢」頁面（備註已失效者除外）。
☐ 2	已參與危老重建工作站	檢具最近 6 個月內經站長簽名之「危老重建工作站值勤統計表」，表列有本人姓名及服務積分。
☐ 3	任職於不動產開發、建築經理或工程顧問公司	檢具任職於該公司之在職證明。
☐ 4	結合跨領域之專業人員組成服務團隊	檢具下列至少五項服務團隊成員之證明文件，並請當事人於文件簽章：
		☒ 建築師（附開業證書，必附）
		☐ 土木或結構技師（附執業證書）
		☐ 不動產估價師（附開業證書）
		☐ 會計師（附開業證書）
		☐ 地政士（附開業執照）
		☐ 不動產開發從業者（附在職證明）
		☐ 建築經理與資產管理業者（附在職證明）
		☐ 金融或信託機構從業者（附在職證明）
		☐ 不動產代銷與仲介業者（附在職證明）
☐ 營造與工程顧問業者（附在職證明）		

A2
|
—
三
〇
二
正，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業經本局 111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261128081 號令修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承辦人：張繁恡

電話：1999/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11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19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021610_1126119620_1_ATTACH1. pdf、
26021610_1126119620_1_ATTACH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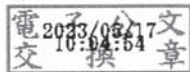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本市建築基地範圍內既有涼亭涉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2條規定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5月9日北市都規字第112300030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2025號，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有關本市建築基地範圍內既有涼亭涉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2條規定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
==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電子信箱：udd-10962yu@gov. taipei

附件：如說明二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交 2023/09/09 10:54:49 文章 換

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霧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又依本府 91 年 12 月 6 日府都四字第 09108206700 號公告「擬（修）定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規範「臨接寬度未達 11 公尺道路，應自建築退縮 1.5 公尺以上留設公共人行步道，退縮部分得計入前院、側院或後院深度及計算法定空地……」，致衍生建築物增設昇降機是否應依前開細部計畫書規定退縮 1.5 公尺之執行疑義。

- 三、考量本案係於既有建物上設置昇降機，尚非拆除重建，爰要求應依上開細部計畫規定退縮 1.5 公尺顯有困難。又前開技術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係基於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建構友善的居住環境之立法意旨及實務操作，爰同意於既有建築物依該規則增設昇降機免依都市計畫退縮規定辦理，惟後續倘建物新建、改建時，仍應依前開細部計畫及建築管理規定檢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土管§92）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二字第 09133176000 號

主旨：有關依法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之景觀綠化設施法令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函轉 貴事務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九一字建北府字第〇〇一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係為維護人行道通行順暢，禁止設置障礙物阻礙通行。而人行道上植栽行道樹或設置花臺等綠化設施，則為美化人行道景觀，增加行人舒適感，故於無遮簷人行道設置綠化設施，留設淨寬二·五公尺以上供人通行時，其綠化設施應不屬於本條文所稱障礙物。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土管§92）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540246600 號函

主旨：有關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得否設置於無遮簷人行道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交管字第 10537379400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交管字第 10537640700 號函。
- 二、查本局 91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二字第 09133176000 號函釋略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係為維護人行道通行順暢，禁止設置障礙物阻礙通行。而人行道上植栽行道樹或設置花臺等綠化設施，則為美化人行道景觀，增加行人舒適感，故於無遮簷人行道設置綠化設施，留設淨寬二·五公尺以上供人通行時，其綠化設施應不屬於本條文所稱障礙物。」，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有關人行空間保持順暢通行應留設之最小淨寬度一節，經本局 105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539233500 號函詢貴局，經貴局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交管字第 10537640700 號函復（略以）：「……二、查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考量自行車與汽機車速度差異較大，故於人行道寬度等條件允許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之 3 項規定，開放自行車與行人共用人行道，開放人車共道之基本條件為人行道淨寬最小 2 公尺。三、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準則參考上開條件，規定租賃站設置後人行道剩餘淨寬至少 2 公尺，係作為人車共道使用，尚可維持人車通行順暢，……」在案。
- 四、考量於退縮建築或無遮簷人行道空間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係為提供公共服務，發展綠色交通並完善大眾運輸系統以增加公眾便利，尚難謂與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2 條立法意旨有違；惟為維護地區舒適人行系統，並考量本局審議街道家具或花臺等設施之設置均依照前開函釋要求留設淨寬二·五公尺人行空間，基於一致性之通案原則，於退縮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公共自

行車租賃站，仍應參酌前開函釋精神，留設淨寬二・五公尺以上供人通行。

臺北市府（令）（土管§93、94）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府都規字第 09419619501 號

- 一、訂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3 條及第 94 條『合法使用』定義，並自發布日起實施，本府 92 年 2 月 25 日北市都二字第 09230194600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3 條及第 94 條『合法使用』定義如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3 條、第 94 條係為保障原有合法使用者之權益，並達到都市計畫之使用目的而訂定，有關合法使用係指行為符合行為時之使用管制規定依法申請者，或領有本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者。至於『停止使用』之認定標準應以該地點實際從事該活動之終止時間為準，得以本府註銷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認定標準。」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函）（土管§93、94）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930374800 號

主旨：檢送 99 年 1 月 13 日研商「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3、94 條認定疑義」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 99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83952160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七、結論

- （一）有關管制規則 93、94 條認定合法使用部分，雖 98 年 4 月 13 日廢除營利事業登記制度，經與會單位討論，仍得參考過去本府所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加以參考認定，經本市商業處表示，公司或行業負責人仍得向該處申請抄錄相關登記資料；如因相關原因致未能順利取得登記資料，得由都市發展局函請本市商業處查調相關登記資料，俾利後續認定作業。
- （二）有關停止使用部分，雖稅籍資料未檢核本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無從作為合法使用之認定，但因設籍課稅係作為該行號或公司作為該使用存續之最佳證明文件之一，故停止使用得採稅捐資料加以配合認定，會議紀錄副知臺北市國稅局，屆時請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函）（土管§95）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130825700 號

主旨：有關新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都二字第〇九一三二七九一二〇〇號函。

- 二、查本府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其中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規定：「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得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其修正理由為：「增訂使用項目審議彈性，藉以掌握新興產業發展契機。其中新興產業係指創新產業及因新技術、新經營形式有別於原有產業所衍生之新式產業」，亦即新興產業因其屬創新產業或技術及經營形式有別於原有產業，為避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所做之分類無法因應新興產業之發展，方增訂該條款之規定，以使使用項目之審議有彈性。因此需符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方有該條款之適用，否則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項目之認定，仍應回歸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規定辦理。貴局來函所述，本會敬表同意。

臺北市府（函）（土管§95-1）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 89 府都二字第 8911329901 號

主旨：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執行方式，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本規則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市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0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張邦嵩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501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208@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11210068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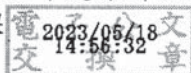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21007199_11210068052_112D2002028-01.pdf)

主旨：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執照
行政審查作業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建築法第34條規定及參酌臺北市建
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依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
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釋）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課



A2
—
一
三
〇
四

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一
三
〇
四
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11210068051號



主旨：公告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自112年6月1日起實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
- 二、建築法第34條。
- 三、參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依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釋）。

公告事項：

- 一、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委託範圍及事項：
 - (一)總樓地板面積495m²以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
 - (二)雜項執照。
 - (三)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四)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三、執行方式：

- (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 (二)前款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處或公會申請審查。
- (三)委託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處長 楊模麟

A5
|
○
四
一

協助於「轉知」所屬會，請查照。關新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之退縮空間設計原則一事，敬請貴單位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林琬臻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2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F2451@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4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1122006220_112D2000587-01.pdf)

主旨：關於「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之退縮空間設計原則一事，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更新處112年2月3日新北更推字第1124610881號函續辦。
- 二、關於本專案之退縮空間設計部分，為利於後續執行作業，隨文檢附退縮空間示意圖供參，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建築基地皆臨接八公尺道路，皆須退縮四公尺。
 - (二)建築基地皆臨接未達八公尺道路，其中一側道路需補足至八公尺路寬再退縮二公尺人行步道，其餘道路側退縮二公尺人行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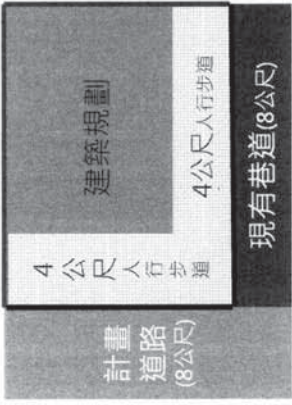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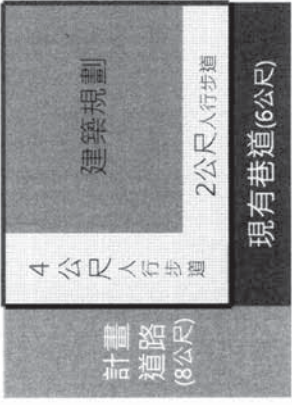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防災2.0專案計畫—退縮空間示意圖

態樣一	態樣二	態樣三	態樣四
①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8公尺以上) ②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8公尺以上)	① 計畫道路(8公尺以上) ② 現有巷道(未達8公尺)	① 計畫道路(未達8公尺) ② 現有巷道(未達8公尺)	①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8公尺以上) ② 人行步道用地
 計畫道路(8公尺) 4公尺人行步道 建築規劃 現有巷道(8公尺)	 計畫道路(8公尺) 4公尺人行步道 建築規劃 現有巷道(6公尺)	 計畫道路(7公尺) 1公尺自行車道 2公尺人行步道 建築規劃 現有巷道(6公尺) 道路寬度 合計寬8公尺	 計畫道路(8公尺) 4公尺人行步道 建築規劃 人行步道(4公尺)
基地兩側臨接8公尺道路(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考量基地面積條件屬於較佳應提供友善人行空間使用		需將1條補足8公尺道路路寬後，再行退縮2公尺人行步道，其餘臨建築線側以退縮2公尺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用地側退縮2公尺人行步道辦理。

關於「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之退縮空間設計原則一事，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5
|
○
四
二

檢送「新北市透水保水計畫書格式及章節圖說」參考資料 1 份，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1 樓西側

承辦人：陳昌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053

傳真：(02)29555557

電子信箱：AH9119@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河計字第 11208390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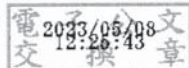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 1 個附件，驗證碼：000YMJ2ZK）

主旨：檢送「新北市透水保水計畫書格式及章節圖說」參考資料 1 份，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

說明：有關「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將於 112 年 5 月 5 日實施，屆時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案件將委由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審查。為利後續審查作業有所依循，本局訂定「新北市透保水計畫書格式及章節」參考資料，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新北市透水保水計畫書格式與章節圖說

◆規格

- 一、新北市透水保水計畫書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及附錄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需清晰且間距分明。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 二、紙張規格為 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 WORD 軟體繕打為原則。
- 三、邊距版面設定，邊界寬度上 2.0 cm、下 2.0 cm、左 2.5 cm、右 2.0 cm。
- 四、內容文字為便利閱讀，「章」名字體大小 20 粗體、「節」名字體大小 16 粗體、內文及表格文字字體大小 14，全文行距則採固定行高，最小行高 24 pt，字距採標準字距。
- 五、中文字體部分使用「標楷體」，英文及數字字體部分使用「Times New Roman」。

檢送「新北市透水保水計畫書格式及章節圖說」參考資料 1 份，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

A5
|
○
四
二

檢送「新北市透水保水計畫書格式及章節圖說」參考資料 1 份，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

◆封面

範本

000 建字第 000 號

00 區 00 段 00 小段 00 地號等 0 筆
土地

透水保水計畫書

(字體 24 粗體，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 最小行高 24pt)

(第 0 次修正)/(核定本)

(字體 20 ，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申請單位：

代表人姓名：

承辦技師/建築師姓名：

技師/建築師執業機構：

電話：

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字體 16，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內頁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單位：

代表人姓名：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¹：

電話：

傳真：

(三)承辦技師/建築師姓名：

技師/建築師執業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技師/建築師執業執照字號²：

技師/建築師公會會員證號：

技師/建築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字體14，靠左對齊，上下間距0.5，最小行高24pt)

◆計畫書內容

目錄

含章節目錄及頁碼、圖及表目錄、附圖目錄及附錄目錄等。

第一章 計畫目的

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申請依據法令、規定等。

第二章 基地概況

- 一、基地位置及範圍：基地座落位置、面積、土地權屬及土地清冊說明。
- 二、基地地形：針對基地內開發後整體地勢說明。
- 三、基地鄰近排水系統：針對基地周邊側溝、下水道資訊調查。

第三章 透水保水設施

一、系統配置及量體檢算

說明整體系統配置原則，包含各類透水保水設施、透水保水量體檢核。

二、水理計算

基地排水溝通水能力檢算、流速限制檢核、流量影響分析等、透水保水各部設施設計檢核計算(含設施出口高程與聯外排水路高程檢核、入流口管徑、流速、流量檢核等)以合理化公式及曼寧方程式檢核，且需符合相關規範。

※入流口流況檢算以能量方程式及孔口流檢算為原則，檢算成果取保守值。

若有需對雨水下水道進行改道、新設或尺寸坡度改建等狀況，則必需檢附暴雨經理模式(SWMM)水理分析

成果。

三、放流量檢算

包含滯留設施尺寸、容量及起、停抽水水位(有效水深)、允許排放設施及溢流設施之檢討，並有泵浦水位操作流程圖，及需註明設置水位計供後續維護管理或泵浦操作使用。須有相關控制措施，使抽水機能於無下雨時或降雨事件前自動排空。說明使用之抽水機型號，抽水機性能曲圖及規格，實際揚程計算(能量方程式)及對應抽水機曲線之實際流量。

※水位計須具備傳輸功能，遇水位有變化時，須以 10 分鐘為間隔儲存水位資料，並於接受抽查檢查時，須有至少為期 2 年之資料。

四、其它設計資料

包含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視需要)、各部標準圖等。

五、透水保水計畫配置成果說明

透水保水設計配置成果(整體基地收水邏輯、從何處排放等)，並含基地內建築透水保水配置概要及設施一覽表(含透水保水設施內容、尺寸及長度等)。

第四章 維護管理措施

完工後設施之維護管理方式(含平時及汛期)及管理單位等。

附圖

(詳後說明)

附錄

(詳後說明)

A5
|
○
四
二

檢送「新北市透水保水計劃書格式及章節圖說」參考資料 1 份，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

◆附圖(圖面尺寸以 A3 為主)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一	地理位置圖	$S \geq 1/5000$	需能清楚標示出地理位置與相鄰道路關係。
二	地籍套繪圖	$S \geq 1/1000$	
三	實測地形圖	$S \geq 1/1000$	標示基地範圍、圖例、測量日期以及高程控制點依據。
四	基地地質分布圖	$S \geq 1/1000$	檢算時無使用滲透係數、最終入滲率者可免附
五	基地現況照片圖		標註拍攝日期、地點位置及方向。
六	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	$S \geq 1/1000$	1. 標示調查日期。 2. 調查範圍除基地四周、新建排水設施與既有排水設施銜接處，並須涵蓋至少基地外或新建排水設施下游 3 處為原則。 3. 調查點及調查溝渠等應予以編號，詳列溝渠斷面尺寸、溝頂及溝底高程、流向及坡度等，重要之匯集節點（如匯入箱涵之集水井及管涵）亦需一併調查。 4. 每一條排水設施（直線部分）至少兩點標示溝頂及溝底高程。 5. 劃設集水區邊界處應有完整調查佐證資料。
七	集水區分析圖	$S \geq 1/1000$	1. 標註各集水分區流向及面積。 2. 調查範圍應涵蓋完整系統性之集水區。 3. 涉與建築排水界面者，基地內集水區劃分依據與建築物落水管銜接位置經確實比對。
八	基地內建築排水配置圖	$S \geq 1/500$	包含昇位圖。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九	透水保水設施配置圖	$S \geq 1/500$	
十	排水系統縱斷面圖	$S \geq 1/500$	1. 呈現完整排水系統上、下游銜接狀況。 2. 標示樁號、坡度、溝頂及溝底(井底)高程、地面高程等。 3. 與既有排水設施之介面銜接高程標註完整。
十一	排水系統橫斷面圖	$S \geq 1/200$	1. 與既有排水設施之介面銜接處理完善並標示內、外設施位置、高程及計畫水位等。 2. 各透水保水設施相銜接路徑標示完整。
十二	各部詳圖	$S \geq 1/100$	1. 各類設施以一平面搭配至少兩剖面，以能完整呈現設施各部尺寸、相關高程及界面處理方式。 2. 設置貯集滯洪設施者， (1) 採多池設計時連通管尺寸應檢核足夠，且每池皆應設置清掃孔（如設置60公分×60公分以上之連通孔，則兩相鄰貯集滯洪池得僅設1處清掃孔，惟入流處仍須設置清掃孔），並視需求設置爬梯等維護管理設施，且施作位置須符合日後使用之便利性。 (2) 涉及與雨水回收池聯合操作者，需繪製相關銜接圖面。 3. 所有設施皆需檢附，包含設施斷面尺寸、材質、配筋等。 4. 雨水陰井底部應設置15公分以上之沉砂空間。

◆ 附錄

附錄		備註
一	申請人證件	
二	建照執照影本及其附表	含建築物一層核准平面圖
三	各樓層平面圖	含 RP 管配置
四	建築線指示圖	
五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六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計算簽證表	
七	抽水機型錄	有抽水機設施時需檢附(含抽水機型號、性能曲線圖)
八	土地使用同意書	當有設施配置涉及他人土地時需檢附
九	雨水下水道系統資料圖	
十	昇位圖(示意圖)	
十一	結構安全計算及技師簽證	視需要
十二	鑽探報告(擇重點)	檢算時無使用滲透係數、最終入滲率者可免附

◆ 備註

1. 倘透水保水計畫書放流量受限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則需於透水保水計畫書中說明。
2. 基地內之雨水逕流原則須導入透水保水設施調節後排放；若經檢討確實無法導入不得已須逕自外排者，逕自外排之總集水面積不得大於基地面積之 10%。且需將逕自外排之總集水面積之透保水量加倍計入滯留池量體標準。
3. 倘基地建物與鄰地間距小於 20 公分，且鄰地已有既有建物或圍牆，考量該處施工不易，得免設置截水/止水設施。
4. 基地周邊排水溝面層需有截水功能，倘因特殊需求(如殘障坡道設置、車輛出入、伸縮大門處)則截水溝面層得以洩水孔形式設置，惟面層需沿洩水孔下凹，以利洩水。

5. 基地內如有既成道路或鄰房占用等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因素，該處得免設置相關截水/止水設施。
6. 基地截水/止水設施設置，原則以沿地界線設置為主，基地前方倘有退縮人行道，考量行人通行動線，垂直於基地外車流方向之截水溝得以暗溝或暗管形式設置。
7. 滲透陰井及滲透側溝設置規範原則參酌綠建築相關規定，滲透側溝面層不得以水泥粉光避免喪失滲透性。
8. 草溝：基地地界線之截水設施，考量維護便利性，原則避免設置草溝，倘因都審或其他機關要求需設置草溝，需於草溝內鋪設卵石以固定草溝形狀，並需加註後續義務人需維持該處功能性。
9. 泵浦放流流速不得超過公共側溝允許流速上限(3m/s)，並應以順向方式排入公共排水溝，且需於放流口處設置銘牌。
10. 透水保水設施設置時應符合相關安全法規，倘有必要時應設置相關警示設施。
11. 透水保水設施以重力排放為原則，並視現地需求及可行性選擇設置低逕流排放、溢流設施等設施。
12. 考量設備清潔維護，入流管處須設置攔污設施。
13. 考量後續抽查或平時測試泵浦功能之便利性，滯留池需有 5 公分之呆水深。

A5
|
○
四二

檢送「新北市透水保水計劃書格式及章節圖說」參考資料 1 份，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

B2
|
六
二
七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2年二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仔苒

電話：02-27815696分機3029

電子信箱：ur0088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90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2年二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地政局(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各8份)、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德華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聯成里辦公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260090451 號
附件：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2年第二次)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2年第二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B2
—
六二七

B2
|
六
二
七

請查照辦理。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2年二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

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林詩穎

電話：(02) 2720-8889 或 1999 轉 8292

電子信箱：udd-1095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1230215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容移快速請照方案、修訂「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
(25456576_1123021568_1_ATTACHMENT1.pdf、25456576_112302156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自即日起實施「容移快速請照方案」，並配合修訂「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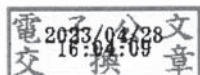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為加速本市容積移轉案件推動及增進申請建照程序彈性，考量容積移轉案件在都市設計審議核定且已委託 3 家估價，開發量體已確認且已續行容積代金估價程序，故接受基地申請人得申請建照，以加速案件之推動。另申請人於領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一般案件）或預先繳納容積代金（預繳案件），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始得核准建造執照，方案內容請參考附件。

二、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重要工作-都市規劃-容積移轉專區」或「臺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民眾服務網(https://www.tdr.udd.gov.taipei/CP/web_page/CPA000100.jsp)」下載。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B2
—
六二八

自即日起實施「容移快速請照方案」，並配合修訂「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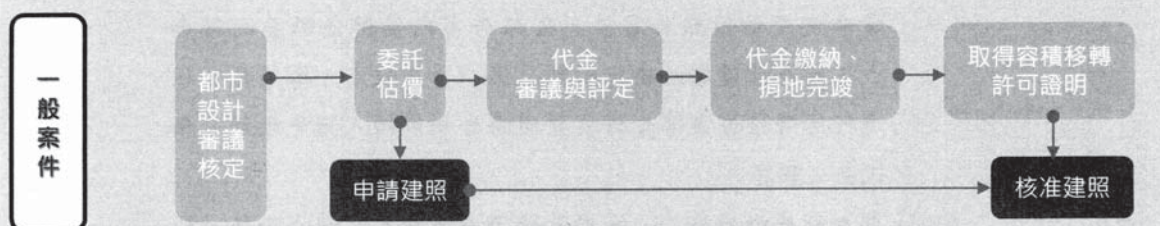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12年5月)

容移快速請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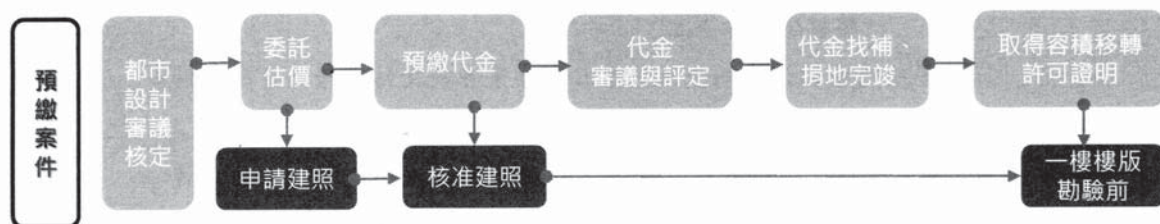
方案緣起、目的

現行容積移轉案件，接受基地申請人應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或預繳容積代金後，始得申請建照，為增加容積移轉案件申請建照彈性，考量案件在都市設計審議核定且委託3家估價後，開發量體已確認且已續行容積代金估價程序，故實施「容移快速請照方案」，讓申請人得提前申請建照，以加速案件之推動。

方案內容說明



1. 容積移轉申請人於取得本局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函後，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造執照。
2. 申請人應提供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始得核准建造執照。



1. 容積移轉申請人於取得本局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函後，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造執照。
2. 申請人應提供預先繳納容積代金證明，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始得核准建造執照。
3. 申請人應完竣容積代金找補作業，取得市府核發之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始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報接受基地新建大樓一樓樓版勘驗事宜。

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北市都綜字第1076036797號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北市都綜字第10830209711號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

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北市都綜字第10830869391號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

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046356號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

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北市都綜字第1103041575號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

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北市都綜字第1123021568號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

一、本作業申請對象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提出容積移轉申請，並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人

二、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流程：

(一) 通知時點：依本市容積代金作業流程，於本局委託三家專業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後，若報告書內估價金額差距符合「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本局依程序進行估價報告書審查作業並同時告知申請人預先繳納容積代金之程序。

(二) 開立預先繳納證明：本局收受預先繳納之容積代金後，開立收據送申請人留存，申請人應提供預先繳納證明，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始得核准建造執照。

(三) 容積代金找補作業：俟容積代金報府核定金額後，申請人應完竣容積代金找補作業，取得市府核發之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始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報接受基地新建大樓一樓樓版勘驗事宜。

三、容積代金預先繳納金額採用三家專業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內估價金額最高值。

四、申請人預先繳納容積代金後，如因故申請退回全額款項或因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僅得就原預繳款項額度內申請退回，退回款項不含孳息。

B2
|
六二八

自即日起實施「容移快速請照方案」，並配合修訂「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五、本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係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並檢附容積代金預先繳納切結書（附件），申請與否均不影響容積代金作業程序。

六、本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起受理申請。

附件

容積代金預先繳納切結書（範本）

申請人（即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人或實施者），茲對申請案內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申請容積移轉至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依據「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提出申請預先繳納容積代金，同意繳納金額為貴府採用三家專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內預估估價金額最高值，並對後續貴府核定容積代金金額及配合找補等相關作業，絕無異議。

特此具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

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簽名暨蓋章）

公司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住 所（公司行號地址）：

戶 籍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自行視情況調整刪除。

B2
—
六
二
九

修正「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詩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92

電子信箱：udd-1095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23028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928515_112302888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重要工作-都市規劃-容積移轉專區」或「臺北市府容積移轉民眾服務網(https://www.tdr.udd.gov.taipei/CP/web_page/CPA000100.jsp)」下載。
- 二、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21300J0003，提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北市都綜字第 1083065492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綜字第 108312732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北市都綜字第 1123028886 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審議容積代金等容積價金，特設立本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財政局、地政局及都市更新處機關代表各一人。
 - （二）具有都市計畫、不動產估價、土地開發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四至八人。
 - （三）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各一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由各機關薦派九職等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本會委員應依相關規定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並對會議內容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三、本會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容積代金。
 - （二）其他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價金

B2
—
六二九

修正「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B2
—
六二九

修正「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四、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一名代理人出席，並通知本會。

五、本會得設專案小組協助檢視估價報告書。

專案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五至九位委員擔任，並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至三款委員輪流擔任主席。

專案小組應至少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專案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得指派一名代理人出席，並通知本會。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估價報告書之簽證不動產估價師及有關機關列席，並得邀請申請人於會議中陳述意見。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推動，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局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市容積代金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陳福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03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N1064@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1120751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涉及自行車設置數量一案，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請查照。

說明：有關旨開不同法令涉及自行車設置之規定，除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明定設置自行車停車位應供公眾使用者外，自行車設置數量計算，應就各該法令規定檢討後取其最大值設置。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局長 黃國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及有關本市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涉

H
—
—
—
六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066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原成德營區）工業區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713地號等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2年4月25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各1

份) 電交 2023/04/24 文章 換

H
—
—
—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原成德營區）工業區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713地號等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配合345千伏核一）汐止串接為電力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交 2023/04/24 10:34:45 文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苡臻

電話：02-2720-8889#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qf45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226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385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交 2023/05/03 10:38:25 文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日——二一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385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交通用地為
（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00030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京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交 2023/05/10 文章
09:48:37 換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冠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4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210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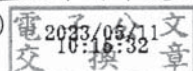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644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2年5月1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H—1—1—2—0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644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00033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9-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山之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交 2023/05/18 文章
10:34:21 換

日一 一 二 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9-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
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